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各科室（中心）：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湖南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及益阳市法治政府创建有关规定，为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研究决定，成立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调解委员会，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争议调解。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蔡国辉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刘 赞 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科科长

 委      员：张德平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科科长

 李阳平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李炳南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科长

 　　　　 王红江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科科长

　　　　 赵小明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科长

　　　　 卜志文　市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科科长

 杨四清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服务科科长

 　　 吴学宁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科科长

 柴定龙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黄学良　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

　　　　　　　　　　 主任兼市医调中心副主任

 周　鹏　市卫生健康委纪委直属单位纪委

 肖　蝶　市卫生健康委法制专干

 行政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对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科室行政调解工作的具体实施。

附件：1.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2.行政调解申请书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1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卫生健康行业，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工作作用，根据《湖南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和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调解，是指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在履行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服务对象或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或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对其自身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纠纷，积极依法进行协调和疏导，解决矛盾纠纷的方法和活动。

 第三条 成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调解委员会，由分管主任为主任委员，政策法规科负责人为副主任委员，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委员，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的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统筹协调行政调解工作。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调解委员会的职责：

 （一）指导行政调解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各方面的纠纷调处工作；

 （二）负责涉及多部门卫生健康纠纷的协调工作；

 （三）审议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调解案件；

 （四）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队伍建设和市本级的考评、考核与监督。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调解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当事人申请接待，案件登记；

 （二）组织协调行政调解工作；

 （三）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调解案件提出建议；

 （四）负责调解文书的形成、送达、案卷归档和管理。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纠纷行政调解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调处，力求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本单位，化解萌芽状态；

 （二）依法合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调解，把卫生健康行政调解纳入法制化轨道，并确保调解协议的合法性；

 （三）高效便民。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搞好协调配合，形成调解整体合力。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调解的范围是：

 （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因行使职权或在服务过程中，对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发生的各类纠纷进行调解；

 （二）对与市卫生健康委行政管理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民事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三）行政复议申请案件，可以在依法受理前，通过向申请人释明行政调解制度引导申请人自愿选择行政调解程序解决行政争议。对属于政府及部门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却因超期无法通过法定复议程序解决的行政争议，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愿可以开展行政调解;

 （四）根据人民法院在诉前委托或者邀请，参与或者组织开展行政调解;

 （五）政府交办的行政争议案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政调解的各类纠纷。

 下列情形不适用行政争议调解：

1.人事争议、内部管理纠纷等非行政争议事项。

2.已经通过信访、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作出结论性意见、裁决、决定的事项。

3.正在其他机关信访、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审理、处理程序中的事项。

4.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适用行政争议调解的情形。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调解的程序是：

 **（一）申请。**行政调解办公室收到当事人的来信来访或申诉材料，并由当事人填写《行政调解申请书》经调解委员会同意后，进行案件登记；

 **（二）受理。**行政调解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当事人反映的内容，及时确定行政调解单位、科室及人员，并提交行政调解委员会审定；

 **（三）调解。**经行政调解委员会审定，由行政调解办公室确定调解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向有关当事人发放《行政调解通知书》，通知有关当事人到场调解；当事人一方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调解的，视为其不同意调解，按自行撤消调解申诉处理。行政调解人员主持调解，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做好调解笔录；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四）终止。**行政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重大复杂、当事人申请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延长15日。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成调解协议或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应当制作《终止行政调解书》，并交付当事人。终止行政调解的，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信访等渠道解决。

 **（五）结案。**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行政调解员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协议书由有关当事人签名，行政调解员署名确认，加盖单位印章，送达有关当事人后，行政调解书生效；当事人拒绝接收行政调解协议书，视为调解不成。

 **（六）归档。**调解结案或调解不成的案件，由行政调解办公室整卷归档。

 第九条 对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争议案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同意后，当事人不履行争议调解书的，对方当事人可向司法部门提出诉讼请求。

 第十条 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益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调解委员会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

行政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

自然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住 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 所：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自然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住 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 所：

联系电话：

行政调解请求：

事实和理由：

特申请益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